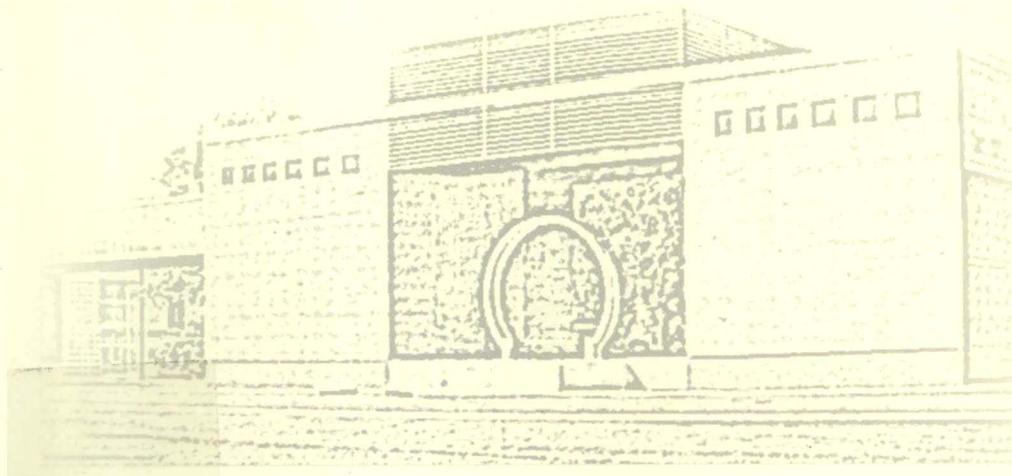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卷·

李中原 朱 谦 沈同仙◎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

## • 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卷 •

李中原 朱 谦 沈同仙◎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卷/李中原, 朱谦, 沈同仙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20-6270-7

I. ①东… II. ①李… ②朱… ③沈… III. ①法学—文集②商法—文集③经济法—文集  
④社会法学—文集 IV. ①D90-53②D913. 990. 1-53③D912. 290. 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653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32.75  
字数 53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

胡玉鸿

光阴荏苒，岁月流金；薪火不熄，学脉永继。自 1915 年 9 月美籍律师查尔斯·兰金创办东吴大学法科以来，时光已一世纪，然东吴之辉煌、法学之昌盛，至今仍为世人津津乐道；东吴大学法学院于中国法制改革、法学教育史上之地位，亦可谓震古烁今，高山仰止。国内现代法学大师中，王宠惠、刘世芳、董康、戴修瓒、郑天锡、郭卫、章任堪、赵琛、凌其翰、徐传保、徐砥平、张志让、俞颂华、向哲浚、曹杰、张慰慈、吴芷芳、王效文、章士钊、朱通九、梅仲协、魏文翰、张企泰、范扬、俞叔平（以上为东吴教授，以到校任职先后为序）；王士洲、吴经熊、陈霆锐、何世桢、狄侃、李中道、盛振为、金兰荪、梁鑾立、端木恺、丘汉平、桂裕、孙晓楼、陶天南、张季忻、陈文藻、黄应荣、杨兆龙、李浩培、姚启胤、倪征燠、鄂森、何任清、查良鉴、费青、郑竟毅、卢峻、王伯琦、郑保华、魏文达、裘邵恒、陈晓、丘日庆、王健、徐开墅、潘汉典、高文彬、杨铁樑、王绍堉、浦增元、庄咏文（以上为东吴学子，以毕业届次为序），或执教东吴哺育莘莘学子，或出身东吴终成法学名宿，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合璧中西，形成“比较法”之特色；戮力同心，铸就“南东吴”之美誉。

但前人之辉煌，非仅为后辈称道而已。诸先贤之呕心力作，亟待结集；比较法之教学特质，仍需寻绎。前者在集拢大师文字，归并成皇皇巨作，嘉惠后人；后者则总结教育成就，细究其方法之长，服务现世。沧海桑田，白驹过隙。东吴法学之先贤，或天不假年，已驾鹤西行；或虽尚健在，然精力不济。精研法理之书文，多将散佚不存；服务国家之良策，亦恐湮没无息。是以今日学子之任务，在搜寻先贤文字，重版印行；总结东吴之成就，使传

于世。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系承继东吴大学法学院而来。前辈业绩，自然庇荫今人，但全院师生，在以先贤为荣之余，更感使命重大，无一日或敢怠息。同仁深知：既为东吴之传人，自应熟悉先辈思想，了解学院历史。为此经讨论决定，近年内学院将完成三大浩繁工程：一为出版“东吴法学先贤文丛”，汇集大师之作，使珠玑文字，重见天日；二是编辑“东吴法学先贤文录”，以学科分类，归并单篇之作，以为研究之资；三则撰写《东吴法学教育史》，探讨东吴法学教育沿革之始末，总结比较法教学如何适应于今世。前者已有王宠惠、杨兆龙、李浩培、倪征燠、潘汉典诸先生文集面世，后续之举，已列议题；今则辑录先贤文字，以学科归类，分八册出版，以纪念百年东吴，使尘封妙文，重见当世。至于教育史之编撰，待档案解密、人员齐备之后，再行商议。

自 2012 年以来，本人即开始遍访东吴法学先贤于民国时期之文章，下载、翻拍、扫描、复制，虽卷帙浩繁，搜寻不易，然淘书之乐，无时或已。所幸者科技时代，诸多志存高远之士，将民国文献辑成电子文本，使今人更为便捷得识先贤文字。但遗憾者年代久远，资料多有散佚，有时“上篇”已得，但“下篇”难觅；有“二、三”者，却缺“一、四”。至于错漏、脱讹而至无法辨识之处，更是不足为奇。即便如此，学院同仁及广大学生，仍深感使命重大，不畏艰难，共襄盛事。文字录入工作，主要由在校研究生完成，论文选择编排，则请各卷主编担纲。资料浩繁，校对费时，自知多有遗漏，所录者不及万一；完善修正之举，仍需假以时日。敬请学界同仁，多加指正；如有资料提供，不胜感激！

是为序。

2015 年 7 月

目  
录C  
ontents

东吴法学先贤文录总序 ..... 胡玉鸿 / (1)

## 上编 商法

钱庄业应否另行制法问题	汪葆楫 / (3)
银行存款利率之减低及其今后之业务	陶爱成 / (9)
工厂押款机器生财之担保权设定问题	陈贻祥 / (13)
银行存款增加给付与情事变更之法则	陈贻祥 / (21)
对于存单转让问题之意见	陈贻祥 / (24)
存单存折及印鉴挂失问题之研讨	陆同增 / (28)
银行抵押放款之押品在战区损失后责任问题之检讨	陆同增 / (32)
各行处撤退后行屋仓库等租赁契约问题之检讨	陆同增 / (35)
读战前存款偿还办法论存款加倍给付之原则	卢绳祖 / (38)
日美商约及其背景	王震生 / (41)
中国之商业政策	傅文楷 / (44)
中国企业组织之法规	金兰荪 / (46)
公司债绪言	金兰荪 / (63)
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异同	李文杰 / (68)
法国公司法最近之修正	黄地锡 / (71)
公司倒闭后选任之清理员继续经理职务	高君湘 / (74)

论我国破产法上之免责规定	王仲桓 / (77)
对于修正公司法原则外国公司部分之意见	卢 峻 / (84)
汇票债务之消灭	刘朗泉 / (89)
对于票据法施行法第七条之研究	金兰荪 / (94)
禁止支票当日抵用是否违反票据法	刘朗泉 / (97)
票据上之权利与责任有何特点	刘朗泉 / (100)
票据法之适用问题	刘朗泉 / (104)
承兑汇票之功用及其实施办法之商榷	卢绳祖 / (108)
从仓单押款说到善良管理人之责任	卢绳祖 / (111)
提单及仓单是否证券之商榷	卢绳祖 / (115)
汇划票据偿付债务之法律观	卢绳祖 / (117)
汇丰银行拍卖申新第七厂之法律观	卢绳祖 / (120)
汇票本票支票之时效问题	陆同增 / (123)
滥发支票问题	汪葆楫 / (126)
评述英国海运界人士对吾国海商法之意见	沈 琦 / (129)

## 中篇 经济法

信用概论	李文杰 / (139)
中国银行法之研究	李文杰 / (152)
新银行法要义	彭学海 / (176)
非常时期银行稽核制度之检讨	陆同增 / (192)
各国信托事业之略况	陈尊道 / (194)
美国信托事业发展之略史	陈尊道 / (202)
信托业与信托立法	李文杰 / (208)
信托之意义及其分类	陈尊道 / (212)
英国海外贸易部之组织及其行政	方嘉禾 / (223)
最近日英美三国在中国对外贸易之地位观	方嘉禾 / (229)

我国遗产税制度：遗产征税范围之法律的检讨 .....	黃应荣 / (237)
我国遗产税制度：我国遗产税制度之检讨 .....	陶公文 / (244)
遗产税之私草理由书 .....	胡毓杰 / (256)
征收遗产税的前言 .....	陶爱成 / (264)
票据制度之沿革 .....	梅仲协 / (266)
航空保险史述略 .....	梁敬钊 / (274)

## 下编 社会法

社会所有之基本原则 .....	冯森译 / (285)
法律社会论 .....	郑保华 / (298)
论社会立法 .....	卢 峻 / (323)
法律社会化之途径 .....	孙晓楼 / (330)
德谟克拉西与劳工运动 .....	陈文藻 / (335)
劳动法规草案大纲并说略 .....	何世桢 / (340)
我国劳资争议处理法之研究 .....	李景文 / (346)
劳动立法之基础理论 .....	丘汉平 / (352)
劳动法与劳动团体 .....	刘朗泉 / (355)
论资本家自动的劳工“民治” .....	马景行 / (359)
拟订厂规应行注意各点 .....	黄昌汉 / (363)
罢工声中谈雇佣 .....	彭学海 / (373)
工会法之演进 .....	孙晓楼 / (377)
近代劳动立法之新趋势 .....	孙晓楼 / (388)
女子劳动保护法律之研究 .....	孙晓楼 / (394)
制宪与劳动保护 .....	孙晓楼 / (400)
工人安全问题 .....	陶爱成 / (405)
团体保寿和劳工 .....	姚福园 / (409)
德国新劳工法 .....	张企泰 / (413)

国际劳工组织	张慰慈 / (419)
吾国今后救济失业政策之检讨	何海晏 / (427)
中国农民的出路	富 均 / (433)
战时田赋兼用收获课税法之我见	丘汉平 / (439)
对于农地改革法案之检讨	郭 卫 / (443)
平均地权与土地法	何海晏 / (446)
土地制度比较论	李文杰 / (455)
限制私有土地面积办法之商榷	李之屏 / (462)
土地问题与土地税	丘汉平 / (467)
团体协约之比较研究	王宪惠 / (474)
同业公会组织之研究	薛光前 / (483)
同业业规问题	薛光前 / (498)
儿童的法律保障	陈文藻 / (505)
我国现行各法关于儿童条文一览	姚绍宣 / (511)
中国应早日制定童工法	姚绍宣 / (514)

## 上编 商法





## 钱庄业应否另行制法问题<sup>\*</sup>



汪葆楫\*\*

查钱庄应否制法一问题，三四年前，曾经各方讨论。旋以银行法公布以后，迄未规定施行日期。上项问题，亦遂搁置。惟钱庄应否单独制法，确为我国金融制度上一重要问题。将来银行法决定施行日期后，势必引起此项问题之复活。汪君此文，先汇述各方意见，其结论则采取折中之说。一具有参考价值之作也。

世之论钱庄应否制法者，大别有三：（一）制订说，即钱业界大部之意旨，及一般旧式商号，以为钱庄在性质及习惯上之不同，应别于银行，而令订专法。（二）否订说，即立法院委员马寅初氏等之意见，以为钱庄业务无别于银行，不必另订专法，若一业须订一法，则不胜其烦矣。（三）折中说，将现颁布之银行法，其有抵触钱庄者，审酌其善否，及其性质习惯，重行修正，而于将来订施行法时，能顾及钱庄之情形，力求宽大，指定一银钱两业通用之法，或竟名之曰银钱法。兹再就各说理论，分述如下：

### （一）制订说

持此说之理由，可以上海钱业工会两次呈交归纳为六点。

#### 1. 信用为业

信用为何，即钱庄以本身之信用吸收资金，而以对方之信用放出资金，上海钱业公会呈请国府各机关一文（下称第一次呈文）有云，我国大小商业，自通都上邑以至乡镇僻处，均借信用放款为补助营运之资，今若加以限制，如银行法所规定，则一方资金有停滞之虞，而百业失周转之机。又上海钱业

---

\* 本文原刊于《银行实务》1938年第15期。

\*\* 汪葆楫，1935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第18届），获法学学士学位。

公会再呈中政会等各机关一文（下称第二次呈文）有云，而钱庄以信誉为本，不求自致，故限于相交相信者而已，存款范围既相悬殊，利害得失亦复难言，同系信用放款，银行视为例外，故视其主持者之方寸为迎拒，以客户迁就银行者也，钱庄视为主业，故视所聘专员之调查为根据，以钱庄迁就客户者也。

## 2. 组织合伙

银行法第二条云，“银行应为公司组织（下略）”，第四十条云：“非公司而经营第一条业务者，应于本法施行后之年内变更为公司之组织”。夫公司之设立，如无限公司则应有二人以上，（全公司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则应有七人以上为发起人，（公司法第四章第八十七条）此二者钱庄均不能行者也，第一次呈文云，若金融业必限于公司组织，则数百年相沿之善良习惯，一旦改弦更张，定滋纷扰，第二次呈文云，察商业组织进化之迹，大都由独资而合伙而公司，依次演进，阶段秩然，求之先进国家，何尝以合伙而禁止。……英国以经济发达见称于世，而合伙组织之银行，迄今独有巍然卓立者数家，非明证欤<sup>[1]</sup>，若谓公司日加多，合伙必可日渐减少，是明白之趋向，法律应取进化主义，故限以公司，殊不知此种趋向，乃事实之推移，非法律所可驱使也，惟趋向之不可抗，故我国钱庄之逐渐公司化，宜有其日，顾非语于今兹。

## 3. 资本短小

银行法第五条，关于资本之规定，无限公司组织之银行至少不得在五万元以下。前实业部会反对之，其理由以内地钱庄多恃与大埠钱庄通呼吸，其资本达第五条明定二十万元二十五万元乃至五十万元者，实不多见，若在市镇，其资本达五万元者亦不多见。然内地商贩未尝不资以周转，若将钱庄视同银行，限定资本总额，当此内地银行未能遍设之时，钱庄必有以不合法而闭歇者。第二次呈文云，今银行法以二十五万与五万为经营金融事业之最低资本额，其所谓商业简单地方云云，含义既极笼统，施行必多困难，即二十五万之标准，亦复不知何所根据。诚如所谓商业简单地方，试问拥有五万资金者，何不经营独步一隅之其他商业，而必营重重压迫取缔独严之金融事业乎，试问目前乃至三年之内，举国有若干邑镇得以二十五万之资金经营金融事业而维持于不敝乎，藉曰立法院有调查统计可根据，确信银行法实施之下，

[1] “欤”，音 yú，文言助词，表示疑问、感叹、反诘等语气。下同。——校勘者注。

合格之金融机关必能如期应运而生，藉无他虞。然亦调查统计不合格之钱庄闭歇者当若干，因此失业者当若干乎，此独谓无关宏旨，然压迫小资本家之生存，而促进大资本家之产生与节制资本中山先生遗教，讵<sup>[1]</sup>非适得其反。

#### 4. 普遍设立

第二次呈文云，按钱庄之存在，显然为重要，而悠久之事实，通都大邑钱业之繁荣无论矣，即腹省邑镇亦何地没有<sup>[2]</sup>，良以民间需要之切，斯钱业贡献之殷且伟也。

#### 5. 征营业税

财政部对钱庄征营业税，银行则不在营业税范围之内，两者显有轩轾<sup>[3]</sup>。

#### 6. 股东不愿呈报财产证明书

第一次呈文云，钱业组织均为无限责任股东，既负重大之责，又欲令其将财产证明书呈报官厅，则疑惧之心生，而出资业之途狭，势必资金枯竭，民生益蹙。

### (二) 否订说

马寅初氏去岁曾在立法院纪念周报告其对于钱庄法之意见，略谓一般请求另订钱庄法之理由，其比较重要者，可分为八点，兹姑将马氏八点摘录于后，作为否订说者所持之理由。

#### 1. 钱庄做信用放款与银行做抵押放款

其实并非尽然。银行亦做信用放款，其数额每至几十万元。至于钱庄放款，亦非完全靠信用，有时亦需抵押品。如抵押透支等。北平汉口，不乏放大宗信用放款之银行。至于钱业希望另订钱庄法，不按公司的组织，仍按合伙的组织，表面上虽是负无限责任，而实际上讲起来，他们叫作分担无限责任，则所谓无限责任，简直的变成了招牌。所以我们制定公司法的时候，不主张有分担无限责任的规定，一定要负连带责任的，以便一方面可以保护资本家，一方面也可以保护存款人，及其余的债权人。(下略)

#### 2. 按照银行法的规定资本太大

本来上海的钱庄业多是在二十万以上的，不过内地的钱庄业资金很小，

[1] “讵”，音 ju，第四声，意为“岂，怎”。——校勘者注。

[2] “没有”，原文作“蔑有”，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校勘者注。

[3] “轩轾”，音为(xuān zhì)，出处：《后汉书·马援传》：“居前不能令人轾，居后不能令人轩……臣所耻也。”意思：不分高下、轻重。比喻对待二者的态度或看法差不多。——校勘者注。

有十万八万的，也有四万、五万以下的，现在他们觉得银行法规定的无限公司组织其资本至少不得在五万元以下一层，似乎太高，有主张减少者，这一层我们并不坚持。

### 3. 钱业应准其独资经营

他们主张可以独资经营，我们以为不很妥当，要晓得钱庄是和各方面都有关系的，譬如钱庄发出本票，是人人要用的，故钱庄与其他生意不同，（中略）若是准其独资经营，实在是危险很多，外国已渐渐取缔，都改为公司组织，所以银钱业都须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

### 4. 银行法第九条的规定钱庄不能适用

银行法第九条所规定的附属业务，于钱庄不适用，我们看不出为什么不适用，岂钱庄都不经营吗。

### 5. 财产证明书一层认为在中国是很困难的

鄙意以为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在投下该钱庄的资本以外，如果还有财产，都应负其责任，然而事实上若别无财产，则尽管说是无限责任也不过空口说白话，所以必须要证明其财产，否则穷光蛋都可以负无限责任了，所以财产的证明书与无限责任连带而来的。二者不能分离。

### 6. 对于百分之二十的保证金问题也认为办不到的 关于百分之二十的保证金亦应请公决。

### 7. 不愿意受财政部的检查并不必造具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等公告

第七点的请求，最没有道理，他们不要受财政部的检查，亦不要造具各种报告，显无正当的理由<sup>[1]</sup>。

### 8. 营业时间不能限制

照银行法的规定，亦有一个但书，这样看来，并不是勉强，至于百分之二十的保证金，他们反对存在中央银行一节，须知银行法之有是规定，所以防备营业破产，保证社会安宁，才有这规定。

### （三）折中说

钱庄为吾国旧有产物，其性质与习惯定然与新兴之银行未能一致，但据目下一般钱庄而论，其业务与管理亦竭力摹仿与银行相同。如信托为受托部，新式之支票，抵押放款之增多，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且钱庄之破产，使债

[1] “理由”原文作“理面”，现据今日通常用法改正。——校勘者注。

权人并无确切保障，而其倒闭之原因，多由于股东本身之破产而累及钱庄，是所谓无限责任者，实或问题，若必欲处处泥古不改，诚非与时俱进，吐古纳新之道，平心而论，钱庄与银行均视外界环境为推移，其目的亦无非调剂金融存放款项等荦荦数端，若必自别于银行，则昔日之票庄，未尝不威极一时，及后必欲坚持不愿改组银行，乃受时代之淘汰，陵夷衰微，将成绝响，顾不如求与银行一视同仁，其钱庄之当改者，则改之，使适合于现代之银行，其颁布之银行法过于不能适合于钱庄之习惯与性质者，则修之使能适合于钱庄，庶几相容而相成，亦社会国家之福欤。

### 1. 钱庄本身之改善

A. 设立。钱庄之设立，与普通之商号无异，其流弊则虚设钱庄，骗取存款，况钱庄为金融之枢纽，关系社会之福利殊大，故钱庄之设立，必须呈报财政部核准，俾可随时查核，管理统一，或云欲令其将财产证明书呈报官厅，则疑惧之心生而出资之途狭，殊不知钱庄股东之产业，即属于钱庄之产业，必须和盘托出，昭信于众，盖谓如许财产，可以补资本之不足，以固信用，若谓国人之有资产者，不愿人知其究竟，则此种卑劣心地，实不容于今世。或云呈报财部手续繁重，于一般不开通地方之商人，在以法令束缚之，殊不适合吾国国情。今农民银行尽力在内地开设办事处或分行，以求普遍，盖各国法例，于银行之设立，有取放任主义者。有取干涉主义者，但为保护人民起见，当然以大资本之银行开设分行于内地，较为妥善，周转既灵，通汇亦畅，现颁银行法，亦采干涉主义，良有以也。

B. 资本。钱庄之资本，在通都大邑有数十万元者，相去霄壤，然钱庄之重要既如此，而资本之差额又如彼，将来商业更属千变万化，断难应付裕如，故数千元之钱庄，情愿取缔之，而代以大资本银行之分行或办事处，其因地制宜，而由当地富商大贾设立钱庄者，则其资本至少须有一定标准，不使杂乱。

C. 组织。钱庄组织大多合伙，亦有独资者，在昔经济简单，固可措施自如，迨商业复杂，断难应付，况各国商业组织，均由合伙而公司，立法维新，以求进步，故对于现在已成立之合伙或独资组织，固未便遽于取缔，将来当然不使再有产生，马氏且谓合伙或独资之经营，实属危险，故将来钱庄之设立，必须公司组织也。

## 2. 颁银行法之兼顾

A. 银行法第十四条，无限责任组织之银行，应于出资总额外，照实受资本缴纳百分之二十现金为保证金，存储中央银行，钱庄既有附本之备置，即所以供保证金也。

B. 银行法规定，经营银行业务者，即属银行，则钱庄之名目，即须取消，然积习难返，殊多扞格，<sup>[1]</sup>故于订银行法施行法时，应顾及此点，以存其旧，事实上普通之钱庄用英文名者，亦往往称银行也。

C. 银行法第二条规定，必须公司组织，然事实上钱庄多合伙或独资者，况英国以商业称雄于世，银行开始甚早，亦不免有合伙组织，是已有之合伙或独资组织，其信用必然卓著，根深蒂固，故于订施行法时，亦应顾及此点，勿使滋扰。

银行法颁布以后，迄未有施行法之颁布，故迟迟未能实行，考其原因，则钱庄之为难，亦属一也，今兹天步艰难，商业零落，银行钱庄为金融之枢纽，商业之总汇，若不及早颁布施行，以保护金融界，即所以保护社会者，则其流弊殊非浅鲜，敢供愚见，倘亦为邦人士所乐闻欤。

---

[1] “扞格”，音（qian ge），出自《礼记》：“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东晋门阀政治》：“以（桓）范为（桓）典子，年代无扞格之处。”意为有矛盾，或抵触之意。——校勘者注。